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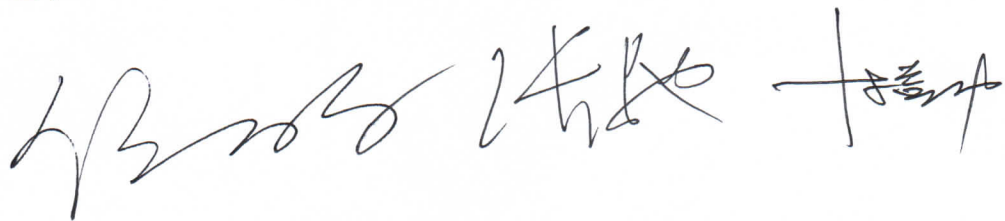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组建  
上海同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投资成立上海同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契合公司战略方向，符合企业发展需要，将有助于公司在细分市场提高竞争力；该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是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；交易各方共同以现金出资，不存在价格公允问题，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完全公平的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年6月8日